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

教务〔2019〕5号

关于2018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量核算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学校安排，请各院(部)依据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桂航教(2013)22号〕》和桂航教(2017)26号关于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补充规定对全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为使本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核算内容：

全体专兼职教师填报2018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量，各院(部)按课程归属进行核算，教学计划内的教学任务以实际上课为准，实际教学任务安排与教学计划不一致的，根据已批准的报告执行。

二、填报、核算程序：

1、教师根据本院(部)教学工作量审核负责人提供的用户名

及口令登录学校主页中的授课工作量管理系统对 2018 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分项目进行填报，并按课程所属院（部）提交。

2、各院（部）教学工作量审核负责人对本院（部）教师网上填报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三、有关注意事项：

1、本次工作量是2018 秋教学工作量的正式填报（核算）。

2、2018 年秋教学工作量是按照桂航教（2013）22 号和桂航教（2017）26 号来填报。

3、工作量计算文件中“六、其他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内容不在网上填报。

四、填报、核算时间安排：

1、1月18 日前，教师上网填报且按课程所属院（部）提交；

2、下学期第一周五前（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各院（部）教学工作量审核负责人审核本院（部）教师和课程所属本院（部）的兼职教师 2018 年秋季学期教学工作量且提交，并打印工作量汇总表报教务处。

请各院（部）通知本院（部）课程所属教师及时填报工作量，按时完成本院（部）工作量的核算。

由于教学工作量填报涉及教师切身利益，请各院（部）通知教师

按照要求填报，认真审核，按时上报。

特此通知。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

2019年1月10日